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告 陳慶澤

被告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故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4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謙讓返還系爭房屋止，按月給付4,536元予原告，屬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。

二、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陳美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